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签批盖章 张少康
李 晖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建电发〔2018〕4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的通知

广州、深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
江门、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粤办发〔2017〕28号）要求，为加快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提高整改工作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请你市在镇级填埋场整改和验收过程中参照执行。

共 14 页

附件：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27日

（联系人：甘国辉，联系电话：020-83133686，电子邮箱：gdsczjs@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珠海、佛山、中山、湛江、肇庆市人民政府。

附件

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督改〔2017〕1号）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7〕28号）要求，加快我省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送达中央环保督察镇级填埋场整改建议书的函》（粤建村函〔2017〕2588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等，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

一、整治方式

广东省镇级填埋场采用的整治方式应充分参考送达各市的《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由有关县（市、区）科学确定，地级以上市审核，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整治方式包括就地封场、清理搬迁和升级改造三类，具体情况参考如下：

（一）就地封场

1. 填埋体量 > 1 万 m^3 ，场地利用需求不高、环境敏感度一般，无明文要求必须搬迁的；

2. 填埋体量 > 5 万 m^3 ，受经济条件限制无法搬迁的，或无明文要求必须搬迁的。

(二) 清理搬迁

1. 填埋体量 ≤ 1 万 m^3 的；

2. 受场地建设条件限制或因场地利用需要进行清运的；

3. 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内，填埋体量 ≤ 5 万 m^3 ，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明文要求清运的。

(三) 升级改造

1. 不处于环境敏感区域内，因继续填埋垃圾需要，具备升级改造卫生填埋库区空间条件的；

2. 需要在原有垃圾堆体上或紧邻原有堆体构建卫生填埋库区的；

3. 因接纳本场点搬迁垃圾需要建设卫生填埋库区的；因接纳其他场点搬迁垃圾需要建设卫生填埋场库区的。

二、整治要求

整治工作应按照“依场施策、安全稳定、环境改善、经济合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订整治技术方案。整治技术方案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制，并征求所在地环保、国土规划、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实施。地下水、地表水监测和甲烷气体浓度

检测应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

（一）就地封场。适合就地封场整治的，应参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相关要求，实施内容应包括（不限于）垃圾堆体整形、渗沥液防渗收集导排、填埋气体收集或导排、表面覆盖、截洪排水、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监测系统等。具体包括：

1. 堆体整形。修整后的堆体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1:3，并根据当地降雨强度和边坡长度确定边坡台阶及排水设施设置。应对垃圾堆体进行稳定性检测，做好边坡加固和防护措施。

2. 堆体表面覆盖采用覆膜或覆土均可，封场表面还需做好覆土。堆体表面覆盖后，应做好绿化。

3. 渗沥液应进行收集导排处理。收集垃圾堆体渗沥液，防止渗沥液向场外无序扩散。原建有渗沥液处理设施的要将渗沥液继续纳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建渗沥液处理设施的，应就地建设渗沥液收集池，将渗沥液集中收集后外运到符合无害化等级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沥液处理厂或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 填埋厚度超过 5m 的填埋堆体应设置气体导排井，有效导排堆体内的填埋气体，同时应对垃圾堆体上及其周边 300m 范围内的密闭建（构）筑物（如有）内甲烷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并根据甲烷气体浓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发生

爆炸或火灾。

5. 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应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监测取样可取自原有的地下水监测井，无地下水监测井的应重新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可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要求，包括本底井 1 眼、污染监测井 2 眼等，监测井的深度要低于填埋堆体深度。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应作对比，并分析治理效果。

6. 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应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并将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7. 垃圾堆体顶面、边坡及平台应设置表面排水沟，原填埋场未设防洪设施的，封场整治时应设置防洪设施。

(二) 清理搬迁。 适合清理搬迁整治的，应做好以下要求：

1. 垃圾堆体体量超过 8000m³ 的，在清理搬迁之前应分析填埋物成分，检测堆体甲烷浓度，确保搬迁安全。

2. 实施清理搬迁过程中应做好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做好搬迁过程中的地表水污染、恶臭污染、水土流失、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

3. 清理垃圾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要经接收方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倾倒。垃圾清

理后，要做好水土保持并覆绿。

4. 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应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填埋场整治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应作对比，并分析治理效果。

(三)升级改造。实施升级改造的镇级填埋场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规范要求执行，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三、安全要求及监管维护

(一)确保整治施工安全。在整治实施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前期检测、安全风险控制、施工现场管理等，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

(二)加强环境监测和跟踪管理。采用清理搬迁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按照前述相关规定进行甲烷气体浓度检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整治完成后对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前后对比，分析整治后的环境效果；采用就地封场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确定地表水监测点，并取得整治前的基本数据，整治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用改造升级方式的填埋场，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等相关要求。整治完成后，由

地方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定期对堆体表面甲烷浓度、地下水水质、地表水水质、堆体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并与整治前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比，持续跟进环境整治后效果。

（三）加强监管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对填埋场进行安全排查，保证垃圾堆体、坡面、垃圾挡坝及周边山体稳定，雨水截排、地下水和渗沥液导排、填埋气导排等系统有效，做好防火、防爆、防塌方措施。

四、评分细则

镇级填埋场整治评分细则

- 说明：1. 每个镇级填埋场单独做一次评分作为销号依据。
2. 关键项是必须完成的项目，关键项得分不低于关键项总分的 90%。（就地封场、清理搬迁和升级改造的关键项总分分别是 55、51、56 分）
3. 评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并需满足第 2 项中的要求即视为验收通过。
4. 在本整治技术要求和评分细则印发前（或截至 2018 年 5 月），各地已完成整改的填埋场对照技术要求进行自查，以确保达到环境无污染的要求，如个别环节（如甲烷气体浓度检测、整治前环境数据等）无法依照实施或提供，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市级主管部门进行认定，认定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销号。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计分办法	备注
一	前期工作		该项占分 23 分，共 4 个分项		
1	组织架构	5	县（市、区）政府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镇级填埋场整治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	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2	编制工作方案	5	制定镇级填埋场整改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	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3	资金落实	6	地级市和相应县（市、区）配套整治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	根据配套资金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	设计编制质量	7	整治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制，技术方案应征求所在地环保、国土规划、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	未经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设计经验单位编制的，扣 4 分。 未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扣 3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计分办法	备注
二	整治内容实施		该项占分 55 分，三个分项三选一，每个分项总分均为 55 分，具体小项不同		
(一)	就地封场		仅限就地封场方式		
1	就地封场符合性	5	结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要求，符合环境影响、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容量等情况，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不满足符合性条件的，不得分。	
2	堆体整形	9	修整后的堆体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1:3，并应根据当地降雨强度和边坡长度确定边坡台阶及排水设施设置。应对垃圾堆体进行稳定性检测，做好边坡加固和防护措施。	未进行堆体整形工作不得分；修整后堆体边坡坡度不满足 1:3，扣 3 分；未按规范设置边坡台阶，扣 3 分；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3 分。	关键项
3	表面覆盖及绿化	9	堆体表面覆盖采用覆膜或覆土均可，封场表面还需做好覆土。堆体表面覆盖后，还应做好绿化。	堆体表面采用覆土方式，覆土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否则扣 7 分；堆体表面采用覆膜方式，覆膜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12} \text{cm/s}$ ，否则扣 7 分；表面覆盖后未进行绿化的，扣 2 分。	关键项
4	渗沥液导排处理	10	收集垃圾堆体渗沥液，防止渗沥液向场外无序扩散。原建有渗沥液处理设施的，要将渗沥液继续纳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建有渗沥液处理设施的，应就地建设渗沥液收集池，将渗沥液集中收集后外运到符合无害化等级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沥液处理厂或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渗沥液未进行收集导排，扣 3 分；未将渗沥液纳入渗沥液处理厂或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扣 9 分；如发现渗沥液向场外无序扩散，扣 9 分。	关键项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计分办法	备注
5	堆体气体导排	5	高度超过 5m 的填埋堆体应设置气体导排井，同时应对垃圾堆体上及其周边 300m 范围内的密闭建（构）筑物（如有）内甲烷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并根据甲烷气体浓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爆炸或火灾。	填埋堆体高度超过 5m 但未设置气体导排井，扣 3 分；整治前未对甲烷气体浓度进行监测的，扣 2 分；发生爆炸或者火灾等情况，扣 5 分。	关键项
6	地下水监测	6	对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监测取样可取自原有的地下水监测井，无地下水监测井的应重新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设置可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关于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布置，包括本底井 1 眼、污染监测井 2 眼，监测井的深度要低于填埋堆体深度，并将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未按要求设置监测井的，扣 2 分；整治前未按规范进行地下水监测的，扣 6 分。	关键项
7	地表水监测	6	对填埋场下游 100m 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并将填埋场治理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整治前未对地表水进行监测的，扣 5 分；未对治理前后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扣 1 分。	关键项
8	堆体排水防洪	5	垃圾堆体顶面、边坡及平台应设置表面排水沟，原填埋场未设防洪设施的，封场整治时应设置防洪设施。	未设置表面排水沟，扣 5 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关键项
(二)	清理搬迁		仅限清理搬迁方式		
1	清理搬迁符合性	5	结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要求，符合环境影响、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容量等情况，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不满足符合性条件的，不得分	
2	甲烷浓度检测	5	垃圾堆体实施清理搬迁之前体量 $\geq 8000\text{m}^3$ 的，应分析或检测堆体甲烷浓度，确保搬迁安全。	未按规范分析或检测甲烷气体浓度，扣 5 分。	关键项
3	污染控制及安全	20	实施清理搬迁过程中应做好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做好搬迁过程	每缺一项扣 4 分，并根据实际	关键项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计分办法	备注
	防护		中的地表水污染、恶臭污染、水土流失、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	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	清理垃圾的妥善处置	15	清理垃圾要有明确去向，处理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要经接收方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倾倒。	接收清理搬迁垃圾的垃圾处理场（厂）不符合无害化等级的，扣9分；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则自行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厂），扣6分；随意倾倒，扣15分。	关键项
5	表面覆盖绿化	5	垃圾清理后，要进行表面覆土绿化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清理后未进行覆土绿化的，扣5分，并根据覆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6	地表水监测	5	要对填埋场下游100m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地表水应包括湖、河、鱼塘、水库、常年有水的水坑等，并将填埋场整治前后的水样监测数据作对比，分析治理效果。	未按规定进行地表水监测，扣5分。未对治理前后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扣1分。	关键项
(三)	升级改造		仅限升级改造方式		
1	升级改造符合性	5	结合《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议书》要求，符合环境影响、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容量等情况，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不满足符合性条件的，不得分。	
2	工程设计	50	实施升级改造的镇级填埋场应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等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设计经验的单位进行设计。	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设计经验单位进行设计的，扣50分，并根据整治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关键项
三	安全及监测		该项占分22分，共3个分项		
1	确保整治施工安全	10	在整治实施期间，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前期检测、安全风险控制、施工现场管理等，确保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	未落实施工安全措施的，扣5分；未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二次	

序号	项目	分值	验收要求	计分办法	备注
				污染的，扣 5 分。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加强环境监测和跟踪管理	6	采用清理搬迁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按照前述相关规定进行甲烷气体浓度检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整治完成后对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前后对比，分析整治后的环境效果；采用就地封场方式的填埋场，在实施整治之前应先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的设置，确定地表水监测点，并取得整治前的基本数据，整治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用改造升级方式的填埋场，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等相关要求。	未对整治前的有关指标进行监测的，扣 4 分；未进行数据前后对比分析的，扣 2 分。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关键项
3	加强日常维护工作	6	采用清理搬迁方式的应保证场地不再堆放垃圾；采用就地封场方式的保证垃圾堆体、坡面、垃圾挡坝及周边山体稳定，雨水截排、地下水和渗沥液导排、填埋气导排等系统有效，对挡坝、周边山体做好防火、防爆、防塌方的措施；采用升级改造方式的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中填埋场管理的相关要求。	未组织定期进行安全排查的，扣 3 分；未建立日常维护制度的，扣 3 分。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